

证券代码：872511

证券简称：智林信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太原市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 10 层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11	智林信息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√

- 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05)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6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 2026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7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

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6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太原市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10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帅玲；联系地址：太原市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10层会议室；联系电话：0351-7211603；联系邮箱：lisl@zlit.com.cn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